**附件5-1**

**共建实验教学中心项目说明（立项要求）**

**一、建设宗旨和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强化高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实验教学中心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作用，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和新兴特色产业，围绕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创新实验教学，完善实验教学标准，提高实验教学成效，推动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本科教育。建设学生受益面广、实验教学水平高、开放共享度大、产教融合和教科融合、实验教学改革和育人成效明显的校企共建实验教学中心。

**二、项目申报要求**

**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实验教学中心是指根据学校办学和企业发展需要，由我校与企业合作建设、共同管理与使用的实验教学中心。共建实验教学中心原则上建在校内，共建实验教学中心一般命名为“XXX（大连科技学院、XX企业）校企共建实验教学中心”。**

**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实验教学中心一般应满足如下条件：**

**1.校企双方正式签署合作协议，符合我校学科及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的需求；符合企业对专门人才、技术及成果的需求；有持续提供产业先进技术及信息的能力；有一定的人才优势和必要的设备条件。**

**2. 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实验教学中心应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共建实验教学中心应承担学校实验教学和合作企业职工培训任务，同时面向校内其它专业开放，共享优质实践教育资源。**

**3. 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实验教学中心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学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师资力量能够满足实验教学中心的教学需求，注重我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同时承担企业技术人员培训任务。**

**4. 合作企业必须是持有执业资格的法人单位，具有良好的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合作诚信度高，其合作领域与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相关学科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

**5、二年内利用校企合作实验室完成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等成果。**

**三、合作研发成果的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凡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实验教学中心在合作项目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发明等），均应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并纳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所研制产品的转让应以具体协议为准。成果主要完成人可按有关法规享有相应权益。